

拜城县教育系统2023年秋季至2024年
春季学期学生食堂食材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bcx-gkzb-2023-041、）

采 购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拜城县通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

采购文件

采购名称：拜城县教育系统2023年秋季至2024年春季学期学生食堂食材采购
(二次)

采购人(盖章)：拜城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廖智慧

电话：17709978291

详细地址：拜城县胜利路28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拜城县通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孟晓彦

电话：13345367555

详细地址：拜城县晨曦苑小区12号商铺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6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38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49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9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5 -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

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时，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废标、黑体字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若不响应将导致投标失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拜城县通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拜城县教育系统 2023 年秋季至 2024 年春季学期学生食堂食材采购（二次）的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拜城县教育系统 2023 年秋季至 2024 年春季学期学生食堂食材采购（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 12: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cx-gkzb-2023-041、

项目名称：拜城县教育系统 2023 年秋季至 2024 年春季学期学生食堂食材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6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拜城县教育系统 2023 年秋季至 2024 年春季学期学生食堂食材采购（二次）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学生食堂所需的米、面、油、蔬菜、副食品、调味品、鱼、禽、肉、蛋等各类食材。（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时间按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货商必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2)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设备、仓储、运输、资金等方面）；

(4)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受过处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24日至2023年08月3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5日12: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15日12: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

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拜城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拜城县胜利路 28 号

联系方式：177099782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拜城县通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拜城县晨曦苑小区 12 号商铺

联系方式：133453675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晓彦

电话：1334536755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总则		
第1.1款	项目名称	拜城县教育系统2023年秋季至2024年春季学期学生食堂食材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bcx-gkzb-2023-041、
第1.2款	采购范围	食堂所需的米、面、油、蔬菜、副食品、调味品、鱼、禽、肉、蛋等各类食材。（详见采购需求）
第1.3款	项目地点	拜城县
第1.4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1.5款	服务期	合同签订期具体时间按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2.1款	采购人	名称：拜城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拜城县胜利路28号 联系人：廖智慧 联系方式：17709978291
第2.2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拜城县通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拜城县晨曦苑小区12号商铺 联系人：孟晓彦 联系电话：13345367555

第3.1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由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设备、仓储、运输、资金等方面，提供承诺书）</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6）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p> <p>（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8）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p> <p>（10）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12）保证金缴纳凭证。</p>
第6.1款	联合体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第6.2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7.1款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时间：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地点：

第8.1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若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第9款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中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有关政策	本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或零售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采购文件		
第11.1款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9月15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
三、投标文件		
第15款	报价	公开招标，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 下浮率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第15.5款	项目预算	56000000元
第15.5款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所供应的食材价格经由甲方和乙方组成的询价小组每周询价市场相应的货物价格后在市场询价的价格基础上，下浮率5%-10%（含配送费），报下浮率。 本次采购的全部货物最终报价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配送搬运装卸、检验验收、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下浮率越大，投标报价部分得分越高。

第16.3款	业绩	近3年（2020年8月24日至今）承揽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第17.1款	投标保证金	<p>1、金额：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元）；</p> <p>2、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附基本账户信息并加盖公章；</p> <p>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拜城县通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账 户：856010012010144225780 开户银行：拜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联系人：孟晓彦 电话：13345367555 打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 注：供应商无需来我单位开收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金电汇凭证即可。 投标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第18.1款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
第19.1款	投标文件份数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 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p>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20.2款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响应的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无效。
第22.1款	评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五、开标和评标		
第23.1款	开标时间和地点	<p>2023年9月15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第25.1款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第26.3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不少于3个
第26.4款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7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人（应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第30.1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第32.3款	履约保证金	根据新采购（2023）20号文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中标供应商需预缴300000元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的形式，方可签订合同。合同期内，供应商发生食材质量或服务问题，拜城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可随时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规定		
第35.1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本次招标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
第35.2款	付款方式	拜城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与供应商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按实结算，每月结算1次，由供应商按照与拜城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核定的供货清单提供正式发票，拜城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将相关款项划转至供应商账户。
第35.3款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2、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及承诺书的真实性负全责，并对因投标文件和资料及承诺书的失实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35.4款	场地费	场地费：按照新发改议价[2012]832号文，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缴纳场地服务费1000元。 注：当参加项目(或标段)的投标单位多于6家时，所需缴纳的场地服务费为：6000元/参标单位个数。
35.5款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p>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5.6款	注意	<p>开标时各投标人需在线等待评审结果。及时回复对于投标文件中指出的需要澄清及确认的信息。</p>
35.7款	投标文件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凡是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潜在供应商，开标结束后五天内将纸制文件按要求，一式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U盘一份（正本扫描件）送达或邮寄至：拜城县晨曦苑小区12号商铺 联系人：孟晓彦 电话：13345367555）</p>
特别说明		
<p>1.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p> <p>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注：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服务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指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

“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8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9.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9.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9.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2.9.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2.9.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2.9.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2.9.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2.9.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10 特别说明

2.10.1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2.10.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相关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0.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1.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3.1.4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2.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3.2.2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

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同上处理。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供应商。

6.2 两个以上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6.2.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6.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

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6.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并附协议书。

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现场考察

7.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

7.2 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8.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的，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应当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并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

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并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9.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5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6 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本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

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投标声明

二、投标保证金

三、开标一览表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五、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六、投标供应商主要业绩

七、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八、采购及服务需求响应与偏离表

九、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采购要求和采购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配备人员的费用、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1.1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投标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5 本采购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和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和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6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6.3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4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6.4.1 服务方案详细说明；

16.4.2 对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18.1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4.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7.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4.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7.4.4 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7.4.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按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签署或盖章。

19.2 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评审，投标截止时间前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3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所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线上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在政采云平台上电子签名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未按时解密成功的，作投标无效处理）；经确认无

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解密，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3.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6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并履行下列职责:

24.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4.1.2 宣布评标纪律;

24.1.3 公布供应商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4.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24.1.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4.1.8 核对评标结果, 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10 条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4.1.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4.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4.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

为。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

24.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9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

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2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7.1 **综合评分法**，是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25.7.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5.7.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5.7.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5.8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9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上述（一）~（四）项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评审现场管理，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审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13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
- (二) 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4.8 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三)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四)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25.14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3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6.4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6.5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27. 招标终止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27.2.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供应商的；

27.2.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重新评审

28.1 除本须知第25.10所述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保密与纪律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评标过程保密是指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资格审查开始至中标公告期结束、中标通知书发出等与项目相关所有的文字、评标委员会的对话、音视频等相关资料的保密，如与采购项目相关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泄密，从而导致评标结果出现不公正性，我公司将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将责任人提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9.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3.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9.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29.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29.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9.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的；

29.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29.3.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9.3.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9.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上述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29.6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0. 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询问及质疑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若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1.2.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2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4.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1.4.2 质疑事项；

31.4.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31.4.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1.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1.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1.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3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3.3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3.4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3.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

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3.6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3.7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3.7.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3.7.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3.7.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3.7.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8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3.9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七、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5.1 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6. 其他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36.2 采购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3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拜城县通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6.3 参与本次招标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了答疑。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组成方式详投标须知正文。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1.1 综合评分法,是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2.1.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1.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原则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

同意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评审纪律

3.3.1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采购人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3.2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3.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审现场管理，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审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4.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 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4.3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4.4 评审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3.4.5 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3.4.6 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4.7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二、评标程序

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2)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3) 保证金缴纳凭证。

(4)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人员、设备、仓储、运输、资金等方面, 提供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六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保证金缴纳凭证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1.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1.3 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标准
1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在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理人章处签字或盖章；
2	供应商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无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作出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
5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采购及服务需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

注：1. 本表由招标小组全体成员填写。

2. 招标小组全体成员在表格相应位置中记录各供应商是否符合要求，是打“√”，不是打“×”。审查项目若有一项不合格则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投标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 投标报价、服务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2.10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6.4 评分标准：各投标供应商的总评分：报价+商务+技术=10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详细评审表（满分10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00分)	评审标准
1	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下浮率 / 评标基准价) × 30% × 100
2	车辆	6分	1. 根据投标人拟用于本项目的配送车辆数量情况进行评分： 提供配送车辆：每提供一台得 1 分，此项最高分得 6 分。 【提供以下证明文件：①投标人自有车辆的，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投标人租赁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②车辆图片】（本项目要求最少拥有两辆车，一辆配送车，一辆冷藏车）
3	仓储条件	6分	1. 根据投标人自有或者租赁的仓库面积、冷库（藏）面积评比自有或者租赁的仓库面积： （1）面积 3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得 6 分； （2）面积 100 平方米（含）至 300 平方米的得 4 分； （3）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的得 2 分； 注：仓库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提供经公证处公证的相关公证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4分	2. 冷库（藏）面积 （1）提供冷库（藏）面积证明材料的得 2 分； （2）提供购买冷冻设备证明材料的得 2 分； 注：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经公证处公证的相关公证材料）
4	质量管理及配送方案	5分	1、提供食品质检部门出具的投标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的得 1.5 分，生鲜肉类需提供原始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有完善、可操作的复核和管理制度，生产及配送体系建立健全，各专业、各阶段控制措施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得 2 分；生产及配送体系基本建立，各专业、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1 分，生产及配送体系未建立，无质量控制措施不得分。

5	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5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包括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等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响应时间、人员安排、突发状况（包括节假日及疫情防控等）等，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评审。</p> <p>方案细致全面、科学合理，响应时间快速及时，人员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p> <p>方案较全面，总体科学合理，响应时间较及时，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得3分；</p> <p>提供了故障处理方案，但方案简单，存在缺漏项，得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企业业绩	10分	<p>投标人各标包提供近3年（2020年8月24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供货的业绩，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提供过服务供应的案例，每个案例得2分，最高10分。</p> <p>注：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且合同业绩中主要内容、标的、金额清晰可见，否则不予加分。</p>
7	技术力量	8分	<p>提供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清单及其证明资料，可服务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8人，8人（含）得分8分，不满8人不得分。（提供人员健康证、近六个月社保证明、劳务合同、不提供齐全不得分）；</p> <p>注：人员身体健康，人员配置具有针对性，长期稳定，至少半年不能更换。</p>
8	投标人的制度建设情况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等制度的完善性、可行性、实用性等方面所有投标人进行评分：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内容全面、完整、完善的，且可行性及实用性强的，得5分；</p> <p>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较全面，较完整，较完善，可行性较好，得3分；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一般，不完整，可行性一般，得1分。</p>
9	服务承诺	5分	<p>承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法律，服从管理，自觉接受监督等。</p> <p>服务承诺非常满意得5分；服务承诺较好得3分；服务承诺一般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验收方案	5分	<p>配送车辆安排、货物到指定地点的时间，是否能承诺按用户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人员装卸、验收方案等，根据所提供内容得分</p> <p>方案细致全面、科学合理，响应时间快速及时，人员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p> <p>方案较全面，总体科学合理，响应时间较及时，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得3分；</p> <p>提供了处理方案，但方案简单，存在缺漏项，得1分；</p> <p>方案不完整，不具备实施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1	售后服务保障情况	5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方案情况，包括供货支持能力，售后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完整性，质量保证期内、外售后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等，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评审。</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描述清晰，具体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人员配备齐全合理，得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描述较清晰，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人员配备较合理，得3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描述基本清晰，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2	档案追溯	3分	<p>投标人承诺建立配送采购人食材的追踪溯源体系及专门台账档案，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的得1分，拥有电子台账系统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13	企业承诺及优惠条件	3分	<p>是否具有优惠条件及满意的企业承诺，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的得1分。</p>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上述(一)~(四)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4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拜城县教育系统 2023 年秋季至 2024 年春季学期学生食堂食 材采购（二次）供应合同

项目名称：拜城县教育系统 2023 年秋季至 2024 年春季学期学生食堂食
材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bcx-gkzb-2023-041、

拜城县教育系统 2023 年秋季至 2024 年春季学期学生食堂食材采购（二次）供应合同

甲方：拜城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

乙方法定代表人：

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甲方现将食堂所使用的蔬菜、肉类、粮油及干货调料等食材承包给乙方统一配送，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共同利益，明确双方的责权关系，更好的给甲方提供货物。经双方友好协商，定如下合约，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资格资质要求

1、乙方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2、乙方所采购食品、食品原料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必须有营业执照。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所在地全部学校及幼儿园供应食堂食材的范围

乙方向甲方所在地全部学校及幼儿园供应的食堂食材为面粉、大米、食用油、鸡肉、鸡蛋、羊肉、牛肉、牛奶、蔬菜、水果、小面包、蛋黄派、糕点、调味品。供应商供货产品如不在供货清单内的，需提供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后才能进行采购。

第三条、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

第四条、产品质量保障

1、签订本合同之前，乙方要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30 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如出现质量问题或未按时供货，甲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自行购买未按时提供的货物（包括出现质量问题的货物），在此期间甲方所使用的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双方终止合同关系 2 个月后，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退还保证金申请，如未发生乙方违反合同或食品安全问题，甲方将无息退还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

2、供货商交付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并且应当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等方面的相关要求，达到最终采购人的使用要求。供货商提供的食材质量应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

3、供货商供应的食材原料必须是中标的货品，需购买不低于 6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如供应商所提供食物造成学生身体不适、中毒及其他不良反应，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供货商具备较强的生产、经营、配送能力，具有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配送人员应具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具有专用封闭式配送车辆，有自购或租赁的仓储库房及冷库。

5、供货商配送的所有食材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供货商所配送的食材根据确定的品牌统一供货，确定的食材品牌必须附后，非转基因必须符合国家“SC”标准，供货商提供的所有食材一律按净重量来称量。供货商所配送的食材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6、供货商必须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内容严格达到合同要求和供货商提供给采购人的承诺执行，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

7、供货商不得提供变质、发霉、临期（1个月内针对调料等）、超过保质期的等对人体有害的食材。必须提供《质检报告》，供应的食材一经发现有质量问题，则报送至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检测，中间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一经发现不合格食材，采购人有权将不合格的食材退还供货商，并要求供货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退换。同时，按责任追究相关事宜处理。

8、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9、供货商供货产品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规格、质量进行供货，具体规格参数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1	肉类	鸡肉	必须通过畜牧部门检疫检验，每只需提供检疫检验合格单1张，需为生长周期小于12个月的整鸡，不得供应产蛋淘汰鸡，必须为新鲜的处理干净的净

			鸡（去头去脚去内脏）。
		羊肉	必须通过畜牧部门检疫检验，生长周期 24 个月以内的整羊、宰杀后整体(不含内脏)重量不得超过 23kg。不得带有内脏，剔骨羊肉不得带尾巴，油脂不能超过 10%。
		牛肉	经检验检疫合格的生长周期 48 个月以内的新鲜牛肉，去除内脏、尾巴、剔骨，腿肉和肚腩搭配，油脂不能超过 10%。
2	蔬菜、 瓜果、 粮油 类	面粉	特一粉， <u>5 公斤/10 公斤 25 公斤/袋</u> ，无添加剂，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1355-1986，每一批有质检报告，严格按照阿克苏地区工业产品目录采购配送。 <u>不得高于 3.8 元/公斤。</u>
		大米	阿克苏长粒香一级， <u>5 公斤/10 公斤/25 公斤袋</u> ，非转基因大米，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1354-2009，每一批有质检报告，严格按照阿克苏地区工业产品目录采购配送。 <u>不得高于 5.4 元/公斤。</u>
		食用油	一级以上菜籽油，二级以上胡麻油，质量标准及包装符合国家标准 GB1536-2004，每一批有质检报告，1 桶/5 公升，不得高于 18 元/L，严格按照阿克苏地区工业产品目录采购配送。
		蔬菜、水果	蔬菜要求：新鲜、无腐烂、无碰损、品质鲜嫩、个体均匀、果实类根茎类蔬菜直径在 6cm 以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等相关规定，水果要求：新鲜、无腐烂、无碰损、品质鲜嫩、个体均匀，大

			小不得小于市场同品种的平均体积。
3	其他类	鸡蛋	新鲜(夏季 2 天内、冬季 7 天内的鸡蛋)、外表无污物、无破损, 蛋壳粗糙坚硬、蛋黄不散、蛋白不浑浊个体大小均匀, 不得小于市场平均体积或净重低于 65 克/枚。 。
		牛奶	包装上必须有 QS 标志, 必须拥有学生饮用奶资质品牌, 生产厂家自身必须有专用奶源基地, 包装为六层纸、铝、塑复合包装材料(利乐包), 每盒不得少于 200ml , 不得高于 2.50 元/盒 。
		面包类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相关条件, 出厂日期真实清晰.
		调味品	新鲜、均匀、无异物, 液体类调料不得少于 5L/桶包装, 酱类调料不得少于 1.5kg/桶包装 。
		其他	正规厂家生产, 相关认证齐全, 质量标准及包装符合国家标准, 每一批次原材料要有县本级以上检测报告, 优先按照阿克苏地区工业产品目录采购配送。

10、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双方协商一致的上述食材规格技术参数进行配送与验收。

第五条、农副产品及商品价格确定:

1、乙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 所供应的食材必须保证品质优良、新鲜、卫生符合国家标准的优先考虑本地地产产品。

2、所供应的食材价格经由甲方和乙方组成的询价小组每周询价市场相应的货物价格后在市场询价的价格基础上, 下浮 5-10%确定结算价。

第六条、商品需求报送

甲方向乙方订购农副产品，需提前一天向乙方提供所需商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相关信息以网络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乙方报送，经乙方确认作为乙方向甲方配送商品的依据。

第七条、农副产品及商品的验收

1、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需求计划，按时将食材送至各配送地点。

2、供货商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每件包装必须按照《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规定，在包装上或附加标识标明货物品种、种植地等。

3、供应运输前，对运输车辆或容器进行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过程中，做好防尘、防水，食品与非食品、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下同）应分隔，食品包装完整、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食品的温度、湿度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运输食品和运输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得混用。

4、供应商将食材送达指定地点时，接收方指定专人（学校负责人和食堂管理员教师代表三人同时验收），按国家相关标准签字验收，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学校验收的结果为准，验收合格后，至少三名经办人在派送单上签字方可生效。对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货物供货商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正常使用。食材接收方人员在接收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索证索票，甲方配送人员应无条件配合为乙方接收人员提供当日配送食材各类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及相关票据。如出现相关票据不齐全、质量问题或以次充好的，可拒绝签收，并限时解决。如供货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

一次减少供应片区 5% 的配送范围；累计三次未按时减少供应片区（第二次 10%，第三次 20%）的配送范围。若发现质量问题的，应及时送到质检部门检验，质量问题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货质量累计 2 次出现问题的，可终止合同。

第八条、结算方式

1、甲方自供货日起次月开始每月付款一次，每次支付货款为上月货款。乙方每月 5 日之前完成与学校、幼儿园上月对账工作，以及向甲方报送当月食材配送统计表。乙方当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发票和送货单原件等资料申请结算，每月 15 日之前由学校到教育核算中心办结上月食材款结算工作。如乙方不按程序和规定时间完成食材款结算工作，视为乙方违约。

2、甲乙双方提供的入库单、供货单及发票发现虚报、漏报、多报的现象，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人员的责任，该责任包括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3、在正常情况下（除发生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积极配合甲方每月按时完成食材购款项结算工作。如乙方不按时与学校对账、数据统计和报送、开票和资料提供等工作环节出现失误的原因，导致各学校和幼儿园直达资金支付进度慢或者支付进度不达标现象，甲方有权扣除当月食材采购总额 0.1% 的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供应的农副产品及商品质量原因，并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确认属于甲方配送产品质量问题的，由此造成甲方人员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甲方因此而产生的但不限于鉴定费、赔偿金、律师代理费、直接经济损失等）。

2、因供应商提供食材存在发霉、变质等相关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被相关部门处罚或者导致学校师生发生食物中毒等事故的，由供应商全面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对于供应商配送过程中多送、送错货物造成的经济损失供货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必须随时接受相关部门对所提供食材的质量、数量、配送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履行合同要求。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5、按照违约程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及进行经济处罚，处罚后仍然有违约行为的，甲方将直接解除合同；

①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不符合国家食品标准、行业标准的，经学校反映核查确认后，根据当次配送不合格食材总价的 10 倍予以处罚，再度发现不合格食材后，甲方有权直接解除供应合同。

②乙方未按照甲方约定的时间进行配送，造成甲方不能及时供餐的，首次扣除 30%履约保证金(第二次扣除 60%，第三次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经济处罚后仍不按时配送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③乙方有拉拢、恐吓、威胁、滋扰、纠缠、辱骂、围堵甲方监督检查组工作人员等行为的，将直接取消供应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纳入黑名单处理。

第十条、其它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异议或争执，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依法向拜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2023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工作，促使各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工作管理规范化、标准化，依据《食品卫生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现对参与投标的供应公司提出以下几点要求：

一、必备条件

1.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配送人员政治审查合格（乡派出所及以上公安部门出相关证明），有从业人员健康证并年审有效。

2. 供货商必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许可资质。

3. 所采购食品、食品原料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必须有营业执照。

4. 供货商必须有固定经营场所，具备较强的生产、经营、配送能力，具有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配送人员应具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具有专用封闭式配送车辆及冷藏车，供应运输前，对运输车辆或容器进行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过程中，做好防尘、防水，食品与非食品、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下同）应分隔，食品包装完整、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食品的温度、湿度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运输食品和运输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得混用。有自购或租赁的仓储库房及冷库。需提供在本地的经营场所、储库房、冷藏库房的租赁合同或购买合同并经公证处公证的相关公证材料。上述印证原件扫描件放到投标文件。将经营场所、储库房、冷藏库房的印证资料扫描上传时必须最清晰，必须看清经营场所的详细地址、经营场所的门牌，图片上必须体现周围环境。

（以上资料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企业做好随时被检查的准

备)若供应商弄虚作假,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5. 供货商配送的所有食材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供货商所配送的食材根据确定的品牌统一供货,确定的食材品牌必须附后,非转基因必须符合国家“SC”标准,供货商提供的所有食材一律按净重量来称量。所配送的食材应符合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6. 供货商供应的食材必须是中标的货品,需购买不低于 6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在 2023 年 9 月底之前有效,如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造成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及其他不良反应的,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二、配送要求

1. 供货商不得提供变质、发霉、临期(1个月以内)、超过保质期的等对人体有害的食材。必须提供相关防疫检疫报告,供应的食材一经发现质量问题,则报送至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检测,中间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一经发现不合格食材,采购人有权将不合格的食材退还供货商,并要求供货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退换。同时,按责任追究相关事宜处理。

2. 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所供应的食材必须保证品质优良、新鲜、卫生符合国家标准的优先考虑本地地产产品。

3. 供货商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框、箱、袋要求清

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每件包装必须按照《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规定，在包装上或附加标识标明货物品种、种植地等。

4. 供应运输前，对运输车辆或容器进行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过程中，做好防尘、防水，食品与非食品、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下同）应分隔，食品包装完整、清洁，防止食品受到污染。运输食品的温度、湿度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运输食品和运输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得混用。

三、其他条件

1.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内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内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必须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中标（成交）单位，保证此次中标领导班子成员、财务人员均需签订应当回避的承诺书。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九条内容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借用或挂靠他人公司参与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

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若被发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七十六条内容严格执行。若被发现

3. 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需给教科局核算中心缴纳履约保证金 30 万元。需提供 2023 年 9 月底之前 600 万元以上且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材料。

4. 供应的农副产品及商品质量原因，并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确认属于配送产品质量问题的，由此造成人员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供应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因此而产生的但不限于鉴定费、赔偿金、律师代理费、直接经济损失等）。

5. 提供食材存在发霉、变质等相关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被相关部门处罚或者导致学校师生发生食物中毒等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 供应商必须随时接受相关部门对所提供食材的质量、数量、配送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履行合同要求。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7. 最后评标三家供应商，其中正式成交供应商为一家，剩下两家供应商选定为候选人，对上年度重复中标的有劣迹的供应商、供应商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直接更换为候选人（供应商）。

8、验收环节，学校（幼儿园）对食材验收时倒框验收，上称，其中有损坏的或者不足称的，必须当日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补齐。其中对鸡肉类验收时，必须通过畜牧部门检疫检验，每只需提供检疫检验合格单 1 张，需为生长周期小于 12 个月的整鸡，不得供应产蛋淘汰鸡，必须为新鲜的处理干净的净鸡（去头去脚去内脏）；对羊肉类验收时，必须通过畜牧部门

检疫检验，生长周期 24 个月以内的整羊、宰杀后整体(不含内脏)重量不得超过 23kg。不得带有内脏，剔骨羊肉不得带尾巴，油脂不能超过 10%；对牛肉类经检验检疫合格的生长周期 48 个月以内的新鲜牛肉，去除内脏、尾巴、剔骨，腿肉和肚腩搭配，油脂不能超过 10%。

对蔬菜、水果要求：新鲜、无腐烂、无碰损、品质鲜嫩、个体均匀、果实类根茎类蔬菜直径在 6cm 以上，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等相关规定，水果要求：新鲜、无腐烂、无碰损、品质鲜嫩、个体均匀，大小不得小于市场同品种的平均体积。其余详见合同内容即可。

拜城县教科系统 2023 年上半年学生食堂食材采购参数

序号	名称	品牌及规格	单位	单价
1	大米	袋/25KG/10KG/5KG（国家标准），秋田小町或长粒香	公斤	
2	面粉	袋/25KG/10KG/5KG（国家标准），特制一粉（本县地产：粮益佳或华盛牌）	公斤	
3	菜籽油	桶/5L、菜籽油、压榨一级、非转基因（品牌范围：福临门、金龙鱼）	升	
4	鸡蛋	鲜鸡蛋、大小一致（不得小于市场平均体积）、色泽光滑、摇晃无异声	个	
5	番茄酱	笑厨番茄酱 400g	瓶	
6	味精	笑厨晶体味精（99%）100g（或 400g/袋）	100g	
7	鸡精	笑厨四海鲜鸡精 100g（或 400g/袋）	100g	
8	料酒	笑厨料酒 500ml	瓶	
9	香醋	笑厨宴会香醋 4L	桶	
10	酱油	笑厨壶装酱油 2L	壶	
11	苏打粉	嘉尔唯小苏打 50g	袋	

12	发酵粉	安琪高活性发酵粉 11g	袋	
13	蚝油	海天蚝油 700ml	瓶	
14	奶香西饼	百利得奶香味 218 克/8 个	袋	
15	软面包	达利园法式软面包 360g/18 枚	袋	
16	蛋黄派	达利园蛋黄派 250g/10 枚	袋	
17	铜锣烧	盼盼铜锣烧 240g/20 枚	袋	
19	大盘鸡调料	160 克，正规厂家生产，相关认证齐全	袋	
20	黑、白胡椒面	笑厨，30 克，正规厂家生产，相关认证齐全	袋	
21	孜然粉	30 克，正规厂家生产，相关认证齐全	袋	
22	食盐	中盐加碘精制盐 500g	袋	
23	牛奶	硬包装、无清真标识 200ml（伊利纯牛奶或蒙牛纯牛奶）	袋	
24	小米	正规厂家生产，相关认证齐全	袋	
25	玉米面	正规厂家生产，相关认证齐全	袋	
26	海带	正规厂家生产，相关认证齐全	袋	
27	干香菇	正规厂家生产，相关认证齐全	袋	
28	花椒	正规厂家生产，相关认证齐全	袋	
29	红烧肉调料	正规厂家生产，相关认证齐全	袋	
30	淀粉	正规厂家生产，相关认证齐全	袋	
31	白糖	正规厂家生产，相关认证齐全	袋	
32	挂面	正规厂家生产，相关认证齐全	袋	
单位数量合计				

具体采购物品以实际学校需求为准。

以上采购需求是必备条件，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X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电话：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

- 一、投标函、投标声明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五、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投标供应商主要业绩
- 七、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与设备汇总表
- 八、采购及服务需求响应与偏离表
- 九、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新疆政采云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采云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声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方未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3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责令停产停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近3年：成立3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成立不足3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 册 号：

注 册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 营 期 限：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兼营：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代理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及报价; (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代理人情况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 话: _____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说明：附汇款凭证。

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投标下浮率（%）	投标下浮率（%）		
	小写：		
	大写：		
备注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所供应的食材价格经由甲方和乙方组成的询价小组每周询价市场相应的货物价格后在市场询价的价格基础上，下浮率5%-10%(含配送费)，报下浮率。 本次采购的全部货物最终报价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配送搬运装卸、检验验收、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下浮率越大，投标报价部分得分越高。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保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根据采购需求按清单列出。（包含但不限于厂家，规格，品牌等）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资格性检查表”。

注：资格文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五、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备注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六、投标供应商主要业绩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完成时间	备注

注：本表后须附供应商近三年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 /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规格 / 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与偏离					
1					
2					
3					
4					
技术响应与偏离					
1					
2					
3					
4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 2、商务条款包括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采购范围、付款方式等；
- 3、技术条款对应“第五章 采购需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工作方案（或服务大纲）及具体实施措施

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或服务大纲）及具体实施措施。
2. 根据供应商各自情况与能力，自行设计编制。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